

#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齐鲁工大党字〔2016〕15号

---

##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 返聘退休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返聘退休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3月22日

# 齐鲁工业大学

## 返聘退休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为发挥退休人员作用，鼓励退休人员中的优秀人力资源继续为学校发展贡献力量，弥补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服务人员的不足，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根据工作需要，对退休人员中的优秀人力资源实行返聘制度。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 一、返聘方式

对退休人员实行工作项目制返聘。

### 二、返聘条件

1. 基本条件：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能力和业绩突出，服从学校和各部门、单位的管理，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2. 工作条件：对于管理人员，经验丰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熟悉高校管理的基本规律，具备完成学校和各部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的能力；对于返聘教师，教学能力突出，教学效果良好，做到教书育人；对于其他专业技术和工勤人员，熟悉工作岗位，具备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服务师生意识强。

### 三、返聘退休人员的职责和待遇

1. 对于返聘的管理服务人员，应根据所在部门、单位的工作需要开展工作，并圆满完成部门、单位安排的工作项目；对于返聘的教师，需圆满完成教学单位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

2. 返聘退休人员身份不变，按政策享受其退休待遇，并享受返聘工作津贴，返聘工作津贴数额根据实际完成的项目任务工作量，参照在岗时的校内津贴标准确定。

3. 返聘退休人员在返聘工作期间与在职人员享受相同的高水平成果奖励和特别贡献奖励政策。

#### **四、聘用期限**

根据返聘退休人员的年龄、身体状况、工作需要、工作项目等，学校和返聘退休人员共同商定聘用期限。

#### **五、返聘程序**

1. 各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将返聘需求向人事处提出书面报告，人事处根据各部门、单位的编制、岗位及工作需要等情况进行研究确定。

2. 对于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采取不同的渠道推荐。教学科研人员由教学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推荐，管理人员由组织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从严控制推荐（退休校领导由学校党委推荐），其他专业技术及工勤人员由相应部门、单位集体研究推荐。

3. 各部门、单位对返聘退休人员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及水平进行全面考察，填写《齐鲁工业大学返聘退休人员审批表》，签字盖章后报送人事处。

4. 人事处汇总后报学校研究审批。

#### **六、管理和考核**

1. 返聘退休人员在返聘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考核工作由所在工作部门、单位负责，返聘退休人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予以解聘：

- （1）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的；
- （2）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3）不能按时完成部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的。

2. 返聘退休人员所在的部门、单位应及时对返聘退休人员完成工作项目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发放返聘工作津贴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续聘。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齐鲁工业大学返聘退休人员审批表

附件

## 齐鲁工业大学返聘退休人员审批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等级	
退休时间				特长			
返聘期限	自      年    月    日 始至      年    月    日止						
拟返聘人员考察情况及返聘期内工作安排							
部门 (单位)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返聘人员 本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处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3份，返聘退休人员、返聘单位和人事处各存1份。